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至县大佛镇大堰坎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单位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至县大佛镇大堰坎九年义务教育学校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乐至县大佛镇大堰坎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属于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 0 个，其中行政机构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 0 个，其他事业机构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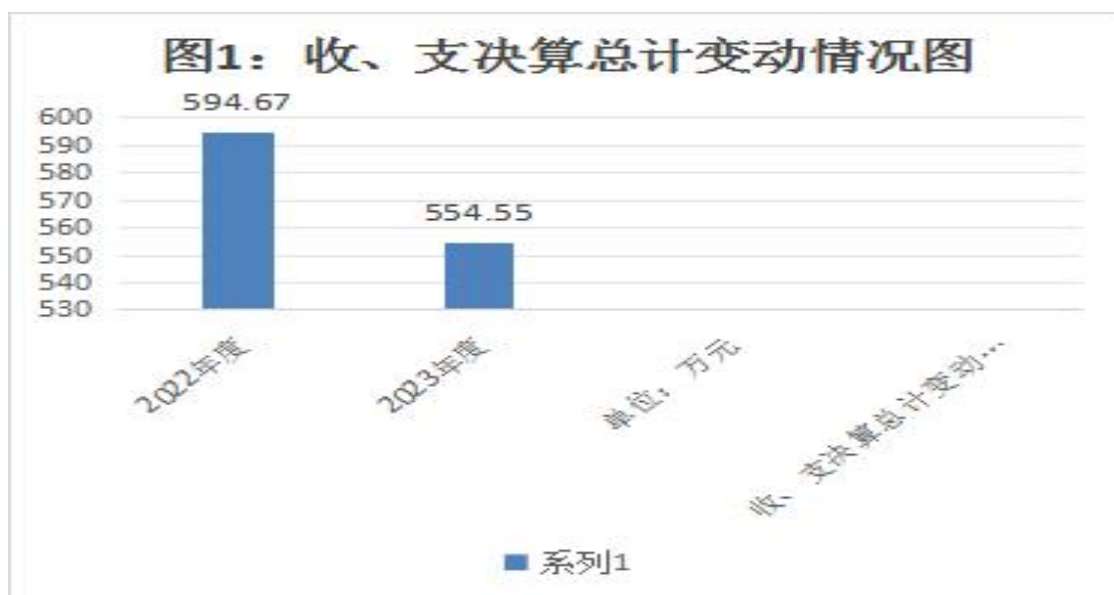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 1.乐至县大佛镇大堰坎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54.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0.12 万元，下降 6.7%。主要变动原因是教育布局调整部分学生分流，在职人员减少致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减少 36.83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3.29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54.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6.98 万元，占 96.8%；其他收入 17.57 万元，

占 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4.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8.55 万元，占 97.1%；项目支出 16 万元，占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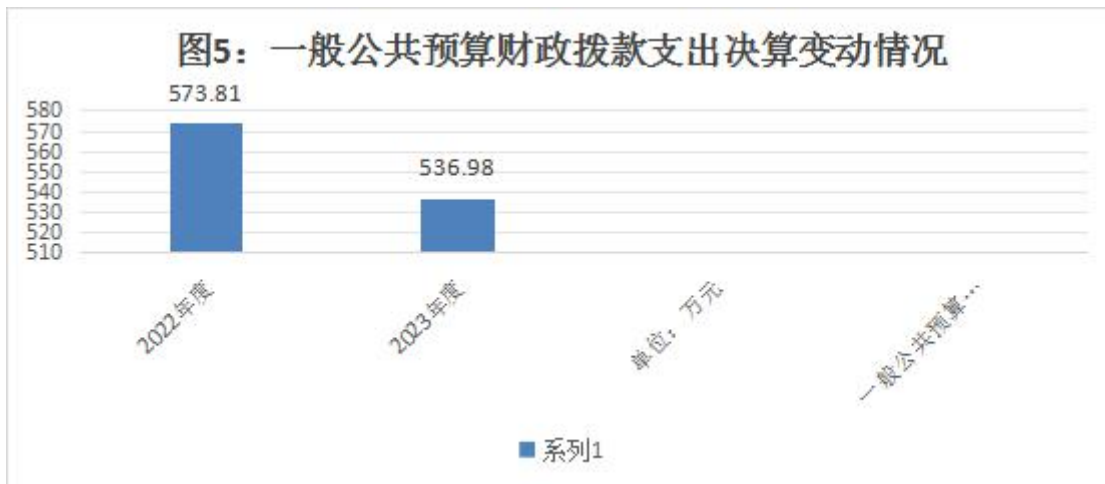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36.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83 万元，下降 6.4%。主要变动原因是教育布局调整部分学生分流，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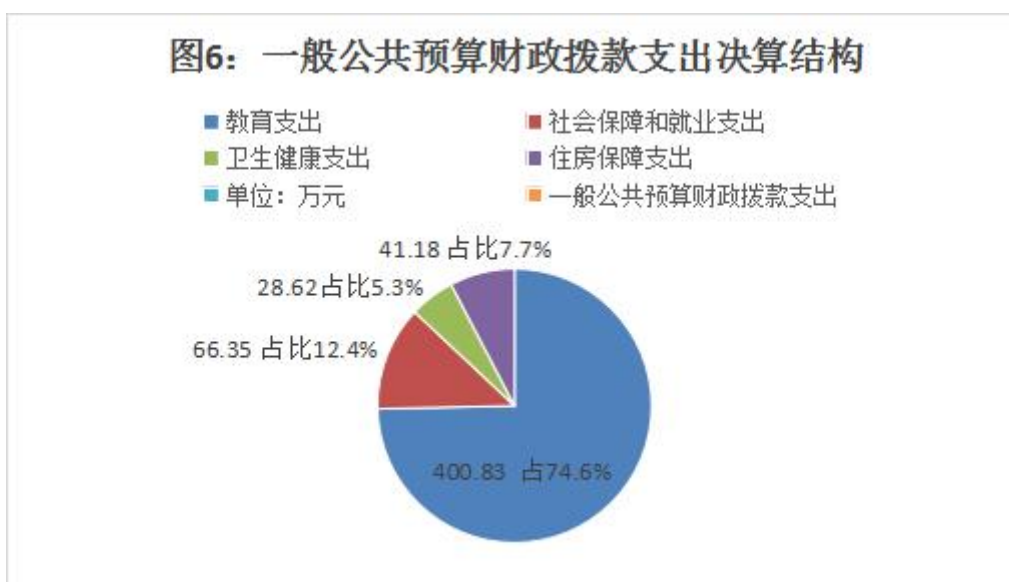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6.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83 万元，下降 6.4%。主要变动原因是教育布局调整部分学生分流，在职人员减少致使收入减少同时支出相应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6.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400.83 万元，占 7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5 万元，占 12.4%；卫生健康支出 28.62 万元，占 5.3%；住房保障支出 41.18 万元，占 7.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36.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其中：

1. 教育（类）教育支出（款）普通教育（项）学前教育：支出决算为 1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教育（类）教育支出（款）普通教育（项）小学教育：支出决算为 155.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教育（类）教育支出（款）普通教育（项）初中教育：支出决算为 235.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 4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16.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3.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25.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1.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0.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4.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6.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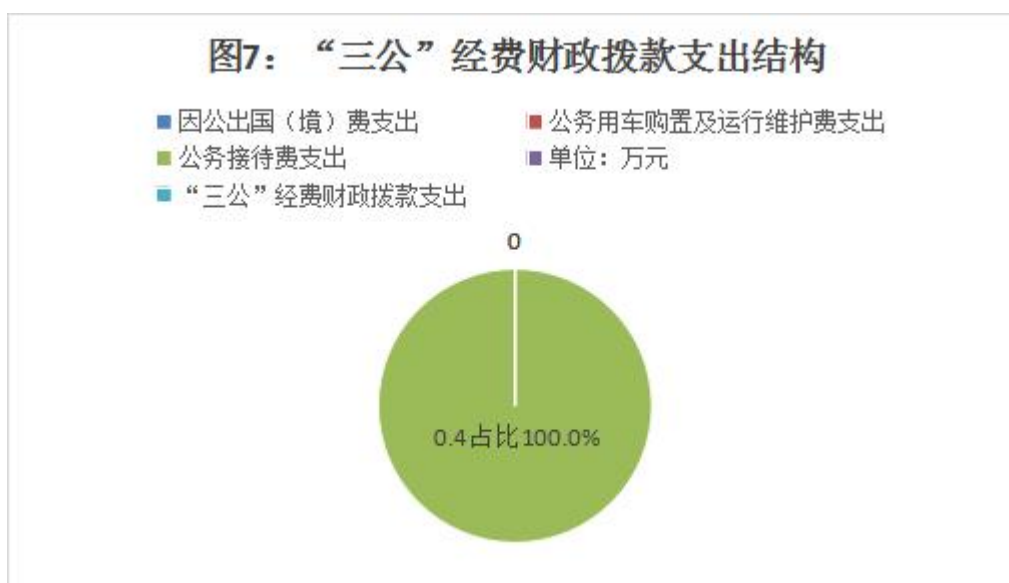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28.6%，较上年度减少 1 万元，下降 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精简支出、厉行节约，控减接待规格、减少接待次数及陪餐人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0 万元，占 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 万元，占 100.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完成预算 2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 万元，下降 71.4%。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政策精简支出、厉行节约，控减接待规格、减少接待次数及陪餐人员。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教研、安全后勤管理、课后服务交流等工作接待。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83 人次，共计支出 0.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教育教学教研接待 6 批次，46 人次，金额 0.22 万元；安全后勤管理工作接待 3 批次，23 人次，金额 0.11 万元；课后服务工作交流接待 2 批次，14 人次，金额 0.0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乐至县大佛镇大堰坎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至县大佛镇大堰坎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至县大佛镇大堰坎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项目名称）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单位无此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单位无此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课后服务收入、利息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

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

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小学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初中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度）

2023 年乐至县 大佛镇大堰坎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前 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3】5/49 号）及乐财教【2023】2/23 号文件精神。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主要针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初中、义务教育住宿学生，残疾学生所涉及的学校进行补助，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按照 720 元/生·年进行补助、初中按照 940 元/生·年进行补助、寄宿学生按增加 200 元/生·年进行补助、残疾学生按照 6000 元/生·年进行补助，项目旨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维护学校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预算资金来源为中央、省补公用经费，2023年一般财政预算拨款13.072万元，实际执行拨款11.616186万元，拨付率88.86%。主要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仪器设备购置，房屋、建筑物、仪器设备等日常维修维护，学校安全工作经费、校方责任保险、校园食品责任安全保险、学生电影费及相关后勤服务等，使用资金11.616186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3.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预算、申请、拨付、使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乐至县中小学、幼儿园公用经费管理办法乐财教（2021）6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一是成立学校领导小组，强化资金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行课堂教学结构改革，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是强化单位经费内审小组及教代会职能，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本校制定了经费管理办法、规范和约束相关人员职能，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标准、按流程、按方式及时拨付，保证资金安全及使用的合法合规。

三具体实施流程为：按预算上级下拨支付指标→学校录入指标→上级审核指标→学校支付录入→上级审核支付→完成支付。

严格资金管理。严格账务处理，资金支付手续齐全，审批流程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现象。确保项目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二）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分别表述绩效总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为具体

量化的产出目标结果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组长：蒋运忠

组员：陈学军、张雪琴、巫秀、卢怡、陈永富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评价方式、方法：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勘测法、分析比较法等，系统、科学地反映拟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评价内容、重点：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三大方面全面反映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我们均按要求设置了得分权重和详实的评分标准，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价结论

2023年，我校做好预算工作业务流程，明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分析与考核等各个环节的控制要求，并在各个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或填制相应凭证，确保城乡义教生均公用经费工作过程得到相效控制。预算编制精确度比较高，预算调整幅度比较小，经费控制也比较严格，整体预算绩效90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分析

（一）绩效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乐至县希望小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对项目的绩效评价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的全过程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即共性指标，反映项目评价的通用要素，适合所有的项目评价，在此基础上，根据项目自身特性进行细化，分解明确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6 个二级指标，在此基础上细化分解为 20 个三级评价指标

（二）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评价人员进行具体打分时依据的定量、定性标准。根据具体评价指标，评价标准采用相对应的评分原则，一般以实现程度的百分率表示，或者以具体完成情况定性标准。按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二级指标进行分析情况如下：

投入（25 分）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目标编制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为准，要素目标完整，涵盖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率率指标，得 15 分。

过程（25 分）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二级指标。涵盖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6 个三级指标，得 25 分。

产出（20 分）包括项目产出一个二级指标。涵盖实际完成率等四个三级指标，得 20 分。

效果（30 分）包括项目效益一个二级指标。涵盖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五个三级指标，得 3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单位按预算实施资金的使用，确保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二) 存在的问题

面对突发事件，因未预算。无法快速使用资金。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政府应拓宽收入渠道，确保义教生均公用经费按预算按时足额到校。

2023 年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乐至县大佛镇大堰坎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预算单位编码：200050

自评等级：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投入 (25分)	项目立项 (1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完全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4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 (6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6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对应一致、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资金落实（10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资金到位率：88.86%
		到位及时率（5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0	到位及时率：88.86%
过程（25分）	业务管理（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项目制定有合法、合规、完整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3	制定有相应的项目标准，并进行了质量检查、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的控制情况。			
财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3	已制定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7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7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
		财务监控有效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已制定相应监控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产出 (20分)	项目产出 (20分)	实际完成率 (4分)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 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4	实际完成率：100%
		完成及时率 (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完成及时率：100%
		质量达标率 (5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质量达标率：100%
		成本节约率 (5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成本节约率：0%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	5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提高教学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自评分数	自评依据及说明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5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生态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无任何影响。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5	政策可长期贯彻、落实。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5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6%。
合计					90	

2023 年 度乐至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基础设施		行政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单位)名称	乐至县大佛镇大堰坎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预算单位编码	200050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	预算额(万元)	执行额(万元)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合计	13.072	11.616186	0	0%	0%
	财政拨款	13.072	11.616186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财政拨款结构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预算额(万元)	13.072	13.072	0	0	0
	执行额(万元)	11.616186	11.616186	0	0	0
	当年结转结余额(万元)	0	0	0	0	0
	结转结余率%	0%	0%	0%	0%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目标 1: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集中学习相关知识 3 次 已完成		无偏差	
	目标 2: 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益		现代教学配置投入 1 套 已完成		无偏差	

	目标 3:提高教学质量		目标考核三等奖, 已完成		无偏差	
	目标 4:促进教育公平, 均衡发展,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		为了一切学生的和谐发展, 适龄学生入学率 100%, 已完成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小学在校学生数(人)	≥97	117 人	无偏差
			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人数(人)	≥97	117 人	无偏差
			特殊教育人数(人)	≥2	2 人	无偏差
			送教上门人数(人)	0.00	残疾儿童已随班就读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义教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准确率	100%	100%	无偏差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培训费完成率	≥5%	5.17%, 已完成	无偏差
			补助标准合规性(元)	≥720	义教小学 720 元/生. 年; 残疾生 6000 元/生. 年	无偏差
			补助对象合规性	≥40	补助残疾及困难生 43 人次, 已完成	无偏差
			残疾儿童入学率	≥95%	残疾儿童入学率达 10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及时拨付率	≥85%	88.86%	无偏差
			公用经费公示及时性	≥2	每期末公示 1 次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元)	720	小学 720 元/生. 年	无偏差
		年度绩效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城乡办学条件	≥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义教学校正常运转情况			100%	公用经费的使用率 100%, 已完成	无偏差
	促进教育发展			≥3	学生参加学农实践 5 次, 已完成	无偏差
	确保贫困学生都能得到关爱			≥40	关爱贫困学生超 0 人次, 已完成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影响			0.00	集中生态环境教育 2 次, 关爱环境行动 3 次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	制定完善制度 1 项,	无偏差

					已完成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义教学生满意度	≥90%	95.03%	无偏差
			义教学校满意度	≥90%	97.32%	无偏差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